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中小學體育活動，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提高壘球運動技能，以促進本市女子壘球運動發展並奠定全民體育活動之基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五股區女子壘球發展協會、新北市新莊區慢壘協會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(星期一至五)
- 六、競賽地點：重新球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女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 - (二)參賽時，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關防)；國、高中職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小學組：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 - (二)國中組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 - (三)高中職組：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女生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註冊(隊)人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選手以18人為限，每校職員4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)。
 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自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至10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
 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://news.spnet.tw/> 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】。
 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
 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德音國小學務處體育組簡珮琪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924152 分機 822、傳真：(02) 22925350、電子信箱：K37613h@ntpc.edu.tw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22-2025 年國際壘球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各球隊必須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提出上場球員名單決定攻守，凡逾時 10 分鐘不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。
 - (二)參賽隊伍，凡打擊者及跑壘者均應戴安全帽，守備之捕手應配戴護面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膝，頭盔，不配戴者禁止出賽。
 - (三)比賽時，如遇特殊事故未能繼續比賽時，得保留比賽成績；並由大會另行擇期續賽。
 - (四)特殊規則：
 1. 提前結束：比賽分數差距達 3 局 15 分、4 局 10 分、5 局 7 分(含)以上將提前結束比賽。

2. 小學組另設補充規定：

(1) 比賽採六局，第六局時仍平手，從第七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。

(2) 場地：壘球正式比賽場地規格

甲、投手投球距離：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 11.59 公尺。

乙、全壘打距離 50 公尺。

十二、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伍數於抽籤會議時決定。

(一) 如採單循環制時，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；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則比勝負，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則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1. 視其相關隊勝負，勝者為先。
2. 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3. 所有隊失分少者為先。
4. 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5. 所有隊得分多者為先。
6. 若以上各項目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

(一) 小學組使用日本三號球 (NAIGAI)。

(二) 國、高中職組使用美津濃 (MIZUNO150) 黃色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(一) 團體錦標：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單位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錦標設置如下：

1. 小學組。
2. 國中組。
3. 高中職組。

(二) 每組報名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不足 2 隊取消該組競賽。
2. 2 隊報名取 1 名。
3. 3 隊報名取 2 名。
4. 4 隊報名取 3 名。
5. 5 隊(含)以上報名取前 4 名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(四) 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體育局獎學金及獎(輔)金審查盃賽。

十五、 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 (附件一) (須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)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 (附件二)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。

十六、 領隊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於德音國小體育器材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

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：各校參賽單位請自行辦理職隊員保險事宜。

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